

107年第8屆臺中市市長盃 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計畫書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因應政府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加強臺中市原住民壘球技能，透過舉辦壘球錦標賽促進原住民之身心健康，達到健康、快樂與培養原住民團隊精神，發揮優良的運動家精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臺中市豐陽國中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得標廠商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07年6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、7月1日（星期日）共2天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后里區慢速壘球場
- 三、開幕典禮：107年6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(暫定)。
- 四、閉幕暨頒獎典禮：107年7月1日（星期日）賽事結束立即進行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男子組 18 隊：
 1. 臺中組 6 隊：設籍臺中市之原住民皆可組隊報名。
 2. 公開組 12 隊：戶籍不限，全隊皆須具備原住民身分。
- 二、女子組 3 隊：設籍臺中市之原住民皆可組隊報名。

伍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。
- 二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男子組：按報名隊數採單淘汰制或分組循環，如採分組循環取各組前二名進入複賽，複賽起採單淘汰制。
 - (二) 女子組：採循環賽進行，依對戰成績排序名次。
 - (三) 男子組總冠軍賽由臺台中組冠軍與公開組冠軍加賽 1 場。
- 三、特殊規則詳如本賽事競賽規程。

陸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滿 16 歲者，以球隊、原住民協會、文化藝術團、同鄉會、其他社團、自由組隊等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每隊除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外，隊員(含隊長)以 20 人為限。球員重複報名(不能跨隊)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。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現役職業、甲組高中、大專、成棒選手，不得參賽。
- 四、各隊請確實提供所有選手個人戶籍資料，以便查核身分及原住民身分。未提供者，不計入報名選手中，選手及隊伍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請參賽選手於活動當日攜帶身分證或相關證件，以便查驗身份。

柒、報名辦法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5 月 28 日(一)至 6 月 8 日(五)下午 17 時截止，資料補正至 6 月 12 日(三)12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依據郵件信箱送達時間為主。將報名表(電子檔)連同檢附資料(掃描或拍照)寄至 lubis124111@taichung.gov.tw，逾期不受理。主旨請填「107 年第 8 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—隊名」，報名後請電洽本會承辦人田先生確認是否寄件成功 04-22289111 分機 50106)。
- 三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依附件格式填寫)。
 - (二) 參賽選手身分證(影本)、戶籍謄本(影本)，用於審查原住民身分、戶籍、年齡用。
 - (三) 報名表請洽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：
<http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/>最新訊息處下載。

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一、日期：暫定 107 年 6 月 22(五)下午 7 時整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。
- 三、領隊會議中現場抽籤決定出賽順序。會後公佈於本會網站：
<http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/>最新訊息處。
- 四、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致無法抽籤之隊伍，由本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 男子組(臺中組、公開組)

- (一) 冠軍-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25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- (二) 亞軍-獎金 20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- (三) 季軍-獎金 15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- (四) 殿軍-獎金 10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
二、 女子組：

- (一) 冠軍-獎金 15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- (二) 亞軍-獎金 10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- (三) 季軍-獎金 8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
三、 總冠軍：20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
四、 個人獎項：

(一) 最有價值球員

- 男子組 1 位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盃乙座；
- 女子組 1 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(二) 全壘打獎(含場內全壘打)

- 男子組 1 位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盃乙座；
- 女子組 1 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(三) 最佳打擊獎

- 男子組 1 位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盃乙座；
- 女子組 1 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(四) 最佳教練獎

- 男子組 1 位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盃乙座；
- 女子組 1 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拾、保險：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本次活動將有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參賽之人員確實填寫身份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透過球賽活動培養原住民運動習慣與風氣。
- 二、 藉由活動之參與培養學習團體合作及培養運動家精神。
- 三、 邀請全國各原住民壘球好手共襄盛舉，促進本市原住民壘球選手之技術與水準。
- 四、 帶動本市原住民壘球運動風氣。

拾貳、附件：活動流程(附件一)、報名表(附件二)、比賽事項申訴書(附件三)、運動員資格申訴書(附件四)、競賽規程(附件五)。

拾參、本計畫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定之。

【附件一】(暫定)

107年第8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活動流程表

日期：107年6月30(星期六)

序號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	07:00~07:50	各隊報到	
2	08:00~10:00	賽程—預賽	先進行4場預賽
3	10:00~10:30	開幕典禮	
4	10:00~12:00	賽程—預賽	
中午休息			
5	13:00~18:00	賽程—預賽	

備註：活動及賽事時間依現場賽事進行實際情況為準

日期：107年7月1(星期日)

序號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	08:00~12:00	賽程—複賽	
中午休息			
2	13:00~15:00	賽程—複賽	
3	15:00~18:00	決賽、總冠軍賽	
4	18:00~18:30	閉幕、頒獎	

備註：活動及賽事時間依現場賽事進行實際情況為準

【附件二】

107 年第 8 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報名表

隊 名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	
領 隊		教 練		
管 理		球 隊 聯 絡 人		
電 話		E - m a i l		
聯 絡 地 址				
職 稱	姓 名	族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
1. 隊 長				
2. 隊 員				
3. 隊 員				
4. 隊 員				
5. 隊 員				
6. 隊 員				
7. 隊 員				
8. 隊 員				
9. 隊 員				
10. 隊 員				
11. 隊 員				
12. 隊 員				
13. 隊 員				
14. 隊 員				
15. 隊 員				
16. 隊 員				
17. 隊 員				
18. 隊 員				
19. 隊 員				
20. 隊 員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隊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，凡球員重複報名(不能跨隊)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其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現役職業、甲組高中、大專、成棒選手，排除在外。
- 二、 參賽者佐證資料請依據職稱編號依序排列並同報名表於 107 年 6 月 8 日(下午 1700 前)寄至 lubis124111@taichung.gov.tw。隊伍額滿為止，並依郵件送達信箱時間為依據。標題請註明「107 年度第 8 屆臺中市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—隊名」

【附件三】

107 年第 8 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比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

裁判長： (簽章) 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(一)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- (三)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【附件四】

107 年第 8 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 姓名		單 位		參 加 項 目	
申 訴 事 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聯名簽 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章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【附件五】107 年第 8 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競 賽規程

壹、比賽制度：

一、男子組：小組循環賽，各組取前兩名晉級複(決)賽，複決賽起採單敗淘汰制。總冠軍賽由男子組臺中組(冠軍)、公開組(冠軍)加賽一場。

二、女子組：採循環賽依成績排序。

貳、比賽用球：一律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。

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現行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
肆、比賽用球棒：採用木棒。

伍、特殊規定：

一、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該場地檢錄組報到，填寫攻守名單決定攻守，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(以大會時間為準)，又球員不足 9 人者則判為『棄權比賽』。開賽後球員只有 9 人時，可以開始比賽，但其他尚未抵達之球員必須列在第 10 棒之打擊位置，輪及第 10 棒打擊時若仍只有 9 名球員時，第 10 棒應被判出局。

二、出場球員上衣及款式、顏色力需一致，帽子則顏色一致即可，上衣須有隊名及背號(不得用手寫或浮貼)，並穿著壘球服裝始可出場比賽。

三、為安全起見，擊球員及跑壘員皆需佩帶雙耳之安全頭盔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判出局。擊球員或跑壘員於比賽間頭盔非因碰撞而脫落者，或故意拋脫頭盔，一律裁定出局。

四、比賽採七局制，滿四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或滿五局相差 7 分(含)以上，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。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1. 兩隊勝負關係 2. 得分及失分比，即得分減失分後，以數字較高者為勝 3. 兩隊抽籤決定。

五、比賽以 50 分鐘為限，以投手練投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二好三壞制，打擊者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計算。比賽期間如有選手嚴重受傷需緊急處理之情況，時間暫停至處理完畢後，經主審宣布比賽開始計時。

六、若賽滿 50 分鐘，則以當時賽完局數為終局裁定勝負。但若比賽在 50 分鐘時仍未賽完，則裁判應宣告此局為終局，繼續完成此局攻守後裁定勝負。但若時間達 50 分鐘且正進行下半局，此時若後攻球隊領先即可裁定勝負，結束比賽。

七、男子組之名次賽事(1 至 6 名)每場仍以 50 分鐘為限，若賽滿 50 分鐘或比完 7 局仍未分出勝負，則次一局開始採『突破僵局制』，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九、本次比賽採 4.5 米封殺線。好球帶高度 1.82 米以上高度不限；好球帶功能如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帶均算得分。守備方

須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接球手套碰觸本壘板)。

- 十、嚴禁甩棒。若有甩棒的行為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判出局；若甩棒行為造成人員傷害，即可宣判出局，並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- 十一、球隊因不足九人而無法比賽時，將被判『棄權比賽』，但若比賽時全隊無人到場且未有正當理由者，該球隊將被判『奪權比賽』。
- 十二、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
- 十三、各隊伍對他隊球員資格之疑慮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領隊或教練主動向裁判(長)提出，各隊伍應於賽前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查驗，如提不出證明者，取消該員該場資格，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，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惟一經比賽即不受理。
- 十四、列隊查證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未具原住民身分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，無證件者該場次不得下場。替補球員亦須接受查核身份。開賽後，不接受選手資格查核。
- 十五、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，嚴重者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- 十六、背號或姓名筆誤，只要該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後，則通知記錄臺更正其背號或姓名，然後繼續比賽。倘若該員無法提出身份證明，則裁判應立即判定該員退場，若因此致使該錯誤球隊球員人數未達九人時，則應判該隊『棄權比賽』。
- 十七、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「背號或姓名筆誤」，任何時間被抗議，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，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。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時，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。
- 十八、如遇有特殊情形，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，擇時補賽。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九、凡選手或球隊對裁判言語侮辱、挑釁、肢體衝突，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；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事態嚴重者，通報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署、教育部、各縣市之原住民事務機關及體育會之慢壘委員會(協會)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速壘球賽事二年。
- 二十、上述未詳列之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實施。
- 二十一、未詳盡事宜大會有權做條文新增及修改，爭議事宜大會有釋義及仲裁權。